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，实际出席监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谨慎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- 2、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

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郴电国际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